

## 同意書

本校現有控留教師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，惟因整體業務之需要，同意進用未具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敬請貴局辦理後續商調或核發派令事宜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校長核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【說明】

- 一、應填寫並檢附本同意書情形：學校現有控留教師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之情形，而現有公務人員職缺仍以未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遴補。
- 二、無須填寫本同意書情形：
  1. 學校現有控留教師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之情形，現公務人員職缺以遴補具身心障礙資格者。
  2. 學校現無控留教師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之情形。